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發行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認購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發行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認購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285,000,000港元

CISI Investment 認購 100,000,000港元  
總額：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形式及面值： 債券按指定面值200,000港元及超過1,000港元的整數倍發行。

債券之地位： 債券(發行後)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並將與所有現有及將來的非次級、無擔保債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規定並受條款及條件約束的例外情況除外。

利息：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按其未償還本金的年化(a) 6.7%或(b) 一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二者較高者計息，根據相應利息決定日的報價利率在每個付息日支付。

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如果(i) 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決定)，該變更或修訂於2023年12月28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有責任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述額外金額；及(ii) 發行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義務，則發行人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可隨時選擇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確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非部分)債券，前提是不得早於發行人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的當時到期債券的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該等贖回通知。

控制權原因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如條款及條件中定義)後的任何時間，每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日贖回全部或部分

債券，贖回價格等於債券本金的101%，連同截至確定認沽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而未支付利息(須遵守條款及條件中定義的約束)。

發行人可選擇贖回： 無論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在發行日後第七個月的第一天(含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發行人均可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發行人需不少於30個工作天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並應說明確定的贖回日期以及向債券持有人付款的方式)，贖回價格等於債券本金的100%，連同至確定的(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為止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無論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在發行日後第七個月的第一天(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均可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需至少提前10個工作天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並應說明確定的贖回日期以及向債券持有人付款的方式)，贖回價格等於債券本金的100%，連同至確定的(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為止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獲取的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發行人主要經營及管理七個業務分部，分別是(i)證券及期貨經紀、(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iv)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v)保險經紀、(vi)融資租賃及(vii)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 2024 年 12 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280,000,000 港元的浮動利率債券，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債券而言，為(a)適用的屏幕利率；或(b)如債券利息期內無可用的港元屏幕利率，則為銀行參考利率。截至利息確定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午11點，與債券計息期間相當的期間內，如果任何該等利率低於零，將被視為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認購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